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全部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交予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本文件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文件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足以令致本文件的內容產生誤導。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建議	4
(i) 背景	4
(ii)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5
(iii) 新計劃	6
(iv) 申請股份上市	6
備查文件	6
推薦意見	7
附錄I – 說明函件	8
附錄II – 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詳情及概要	11

本文件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頂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行政人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以及董事會完全酌情認為將對或已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貢獻之業務顧問、代理、財務或法律諮詢人；
「現有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便向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出購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達督朱机良及羅國貴先生；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計劃」	指	提呈及由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詳情及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II內；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所界定之附屬公司；



FAR EAST CONSORTIUM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fareastconsortium.com.hk>

執行董事：

邱德根先生 (主席)
拿督邱達昌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關英煒先生 (董事總經理)
Craig Grenfell Williams先生
邱達成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43, Ground Floor,
Caledonian House, Mary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非執行董事：

邱裘錦蘭女士
邱達生先生
邱達強先生
小川浩平先生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121號
遠東發展大廈16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達督朱机良
羅國貴先生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緒言

本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擬以特別事項提呈之決議案之所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本公司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採納新購股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條款規定，該等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普通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隨時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最多可達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10元股份（「股份」）（「購回授權」）。

一份按照上市規則須予載述以提供必要資料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文件附錄一內。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該等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屆滿失效。

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分別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並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該項授予董事會之一般授權中。

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建議

(i) 背景

現有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採納一個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在現有購股權計劃下，並沒有授出及未行使之購股權。

鑒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之若干條款再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本公司再不能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不違反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因此，本公司建議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之新購股權計劃，並終止現有計劃。

自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修訂上市規則第17章(購股權計劃)以後，董事再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董事無意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批准新計劃之期間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在採納新計劃後，概無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購股權。

假設在股東批准及採納新計劃前將不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數目最多將為96,774,987股股份，佔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股份數目之10%。

NCH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附屬公司New China Homes, Ltd(「NCH」)已採納一九九九年購股權及限制購買股票計劃(「購股權計劃」)，意圖將按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買總額600,000股NCH普通股之購股權。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各購股權最長年期為十年，倘購股權承受人不再為NCH服務，則年期將會相應提早終止。於採納購股權計劃後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目前NCH購股權計劃擬不改變。若本公司有意繼續根據NCH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將會依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則授出。

除以現有計劃及NCH購股權計劃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沒有其他購股權計劃。

(ii) 採納新計劃之條件

採納新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及
2. 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該等股份之總數將不會超過批准新計劃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iii) 新計劃

新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 II 內。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行政人員及高級職員(及可能包括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諮詢人)之貢獻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整體取得成功而言實至為重要，因此，彼等認為以給予該等人士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之方式，以示獎勵為本集團之增長出一分力乃符合本集團之整體利益。

此外，董事會將有權根據附錄 II 第5段所載之基準，釐訂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價，藉此將鼓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根據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認購股份，作為鼓勵及獎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合資格參與人士認購股份將對本集團之盈利及成功進一步作出貢獻。

於新計劃中，並無董事獲委任為信託人，或於新計劃之信託人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iv) 申請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據此所發行之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於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授權予本公司董事會，有關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和採納新購股計劃及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載於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年報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14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即由上午九時至下午六時)內，可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辦事處查閱，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21號遠東發展大廈16樓；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ii) 新計劃。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所有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持有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邱達昌
謹啟

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必要資料，以供參考。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在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或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而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已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a) 股東批准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之公司在市場上購回之股份須事先獲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該項決議案可以有關特定交易而作出之特別批准或給予公司董事會一般授權以行使該項購回之方式提呈。

(b) 資金來源

購回股份所需款項須依照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公司註冊或成立之所屬司法權區之法例可運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撥支。

(c) 可購回證券之最高限額

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份。公司在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

2. 股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九日，即本文件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67,749,875股股份。

在購回授權獲通過之規限下，按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達96,774,987股股份。該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0%。

3. 購回原因

董事會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可增加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予進行。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所有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可從本公司之溢利及／或就此用途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及／或所購回股份之已繳資本中撥款購回股份。

在建議之購回期間內，全面實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有不利影響（對照截至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董事會認為本公司須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對上十二個月於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幣	最低價 港幣
二零零一年		
七月	0.590	0.495
八月	0.530	0.440
九月	0.450	0.325
十月	0.480	0.375
十一月	0.510	0.455
十二月	0.550	0.460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500	0.450
二月	0.500	0.420
三月	0.495	0.440
四月	0.480	0.430
五月	0.500	0.450
六月	0.490	0.420

6.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事宜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進行。

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其聯繫人士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通知,表示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現擬出售任何股份,而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此項權益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故此,當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之股東因此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該股東或該等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德根先生、邱達昌先生、邱達生先生、邱達成先生、邱達強先生及邱裘錦蘭女士(「該等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持有404,896,708股股份,約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1.84%。如董事會行使根據購回授權所授予之全部權力購回股份,該等董事連同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所持有本公司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6.4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可能導致向股東提出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董事會目前無意按照購回建議行使購回股份,致使會導致提出收購責任。

據本公司所知及相信,並無任何其他人士等連同其聯繫人士實益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本身之股份。

本附錄概述新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非亦不擬為新計劃其中一部份，亦不應被視為影響對新計劃規則之詮釋。董事會保留權利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對計劃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當之修改，惟該等修改不得與本附錄所載概要在任何重大方面有所抵觸。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計劃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1. 目的

新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或該等附屬公司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

2. 參與人士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向合資格參與人士(即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將有貢獻或有貢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包括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業務顧問、代理及法律或財務諮詢人)授予購股權，以下文第五段所述已釐定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釐訂之該等新股份數目。於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就批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之代價。

3. 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而言，並不包括現有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可超過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並採納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條款之已失效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10%之上限內。

董事會須待本公司發行通函及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及／或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方可：

- (a) 隨時更新此上限至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先前根據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該等按該等計劃之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購股權)將不會就計算更新上限而計算在內)；及／或

- (b) 由董事會特別指明向合資格參與人士批授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因此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獲授予該等購股權之指定參與人士之一般描述、將批授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授出購股權予指定參與人士之目的連購股權供此用途之解釋。

儘管上述所言，因不時於本公司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而未行使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發行股份超過30%之上限，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下授出之購股權獲授出。

4. 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之數目上限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本公司之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可發行之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

任何進一步之購股權批授超過此1%限額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須遵照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方可進行。

5. 股份價格

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別購股權之每股認購價(須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支付)須為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須釐訂之該價格，惟該價格不可低於以下之較高者：(a)股份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受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6. 批授購股權予有關連人士

向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擬向本公司一位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批授購股權而將導致已發行股份及將於直至建議購股權日期止(包括該日)12個月期間,向該位人士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a) 估建議日期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按各建議日期之股份數市價為基準之價值合共超過5,000,000港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須經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會上所有本公司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批准/或上市規則不時指明之規定,方可進行。本公司之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僅在通函內有說明其反對批授購股權之情況下批准其依其意向投票。

7. 授出購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影響股價之事件發生後或作出影響股價之決定後,可能不會授出購股權,直至該等影響股價之事宜已於報章上披露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起一個月期間不會授出購股權:(a)就批准本公司中期或全年業績之董事會舉行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其中期或全年業績公布之截止日期及實際刊發業績公布之取後日期。

8.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承授人不可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之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設定有利任何第三者之任何權益或所有任何上述意圖。

9. 行使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並無一般規定須持有之最短期限,惟董事會有權於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時酌情訂定任何該最短限期。董事會目前未能釐訂該最短限期。授出任何特別購股權之日期盈承授人正式簽立構成接納購股權之建議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收取代價1.00港元匯款之日期,該日期需於向有關承授人授出購股權後第30日或之前。購股權之可行使期間將由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惟

購股權自授出日期後不可行使超過10年。於新計劃獲批准後，概無購股權獲授出超過10年。新計劃在股東大會上透過決議案採納之日期後10年期間仍屬有效，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提早終止新計劃。

10. 表現目標

董事會可根據新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於行使前，酌情要求個別承授人達致在授出時指定之若干表現目標。新計劃之條款並無規定特定之表現目標，而董事會目前未能釐訂行使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有關限制。

11. 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及身故之權利

除(i)因下文第12段所載之一個或以上指定原因而終止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ii)於有關購股權被視為已根據新計劃授出及接納之日後12個月期間因任何其他原因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外，倘承授人因任何其他原因(包括身故)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承授人可於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日期(該日須為承授人在本公司或其相關附屬公司服務之實際最後工作日期，而不論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薪金)後六個月內或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釐訂之較長期間按其權利行使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

12. 行為不當、破產或遭解僱等時購股權失效

倘承授人因其觸犯嚴重行為不檢之罪行、破產、無法清償其債務、已無清償能力或已作出任何安排或已與債權人達成一般債務妥協，已觸犯與其誠信或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有關(由董事會釐訂)之任何刑事罪行等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而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或因任何其他原因令僱主有權根據一般法例或任何適用法例或承授人與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訂立之合約終止其聘用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則其購股權將會失效及不可於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日期行使。

13. 收購權利

倘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附除收購人及／或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有聯繫或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建議，而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不附帶條件(定義見香港收購及合併守則)，則承授人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布為不附帶條件之日後1個月內可隨時全面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4. 本公司及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於妥協或安排下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了或基於本公司重組或其與任何一間或多間公司合併之計劃而建議達成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寄發通告予本公司各股東及債權人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妥協或安排當日，就此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本段所述之現有條文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隨即有權於緊接有關法院指定召開以考慮該妥協或安排之有關會議日期（倘多次就此目的召開會議，則以首次召開會議之日期為準）前之營業日正午十二時（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份行使其所有或任何購股權。自該會議日期起，所有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購股權之權利即告暫停。在該妥協或安排生效時，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即告失效及作廢。本公司董事會須盡力促使該情況下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就該妥協或安排而言構成本公司於有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之一部份，而該等本公司股份須於各方面受該妥協或安排限制。倘基於任何理由該妥協或安排不獲有關法院批准（不論基於提交有關法院之條款或該法院可能批准之任何其他條款），則承授人可行使其各自購股權之權利將由有關法院頒佈此判令當日起再次全面生效，猶如本公司並無提出該妥協或安排，而本公司或其任何行政人員毋須就承授人因上述暫停事項而蒙受之損失或損害作出賠償。

15.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應於同日或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寄發有關通告（連同本段所述之現有條文之通告），而各承授人有權於向本公司發出附有支付股份總行使價全數款項（就此發出通告）之書面通知後在不遲於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任何時間內行使全部或其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應盡快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有關數目之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惟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緊接以上所述擬舉行之股東大會前一個營業日。

16.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下列事件(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發生時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之有關屆滿日期；
- (b) 上文第11、13或14段所述之任何期限屆滿；
- (c) 上文第15段所述之本公司進行清盤日期(根據適用法律釐定)；
- (d) 上文第14段所述之本公司重組計劃或其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生效日期；
- (e) 承授人因上文第12段之指定之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其與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關係之日期。因董事會或有關附屬公司之董事會之一項決議案生效，按第12段指定之任何一個或以上原因終止僱用承授人與否應包括在內；
- (f) 董事於承授人違反上文第8段所指之限制或購股權根據下文第20段註銷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股權之日期；
- (g)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購股權根據新計劃被視為已授出及接納之日後12個月期間終止僱用承授人之日期；及
- (h) 承授人於或於任何破產或變為無力清償或與其債權人進行一般安排或達成妥協後終止作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期。

17.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之股份將不會附有投票權，直至作為其持有之承授人(或承授人所提名之該名其他人士)完成註冊為止，並須受當時生效之本公司章程及細則限制，並在各方面均與有關配發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將與其他於發行日期之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應享有相同之投票權、轉讓及其他權利(包括該等因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及任何於有關配發日期後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倘記錄日期於有關配發日期或之前，則不包括任何之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股息或其他分派)。

18.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之股本出現任何變動，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綜合、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均須指示核數師須應本公司之要求以書面證明其認為於尚未行使或任何部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作出之相應變動(如有)(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此情況不應被視為須作出變動或調整之情況)一般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而言乃屬公平合理，惟在進行上述任何變動時，承授人持有之本公司股本比例須與倘其行使於緊接該等調整前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有權認購之比例相同；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而應付之行使價總額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之金額，且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變動。核數師於本段之身份為專業人士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書在並無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及不可被推翻，並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具約束力。核數師發出上述證明之有關費用及開支由本公司承擔。

19. 新計劃之修訂

新計劃可在任何方面藉董事會決議案作出修訂，惟下列變動須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作出有利於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屬何情況而定)之任何變動；
- (b) 董事會或計劃管理人有關修訂新計劃條款之權力之任何變動；及
- (c) 有關新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所授購股權條款之任何變動(除非該等任何變動根據新計劃條款自動生效)。倘修訂對修訂日期前授出或同意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或削減修訂前任何人士根據任何上述購股權有權獲得之股本比例，則該等修訂須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取得批准。

20. 註銷購股權

註銷任何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必須就有關購股權取得承授人批准。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位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新購股權之發行僅可根據新計劃進行，並須為股東批准之限制內之尚有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

21. 終止新計劃

本公司可隨時經由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終止新計劃及於該情況下不再進一步發行購股權，惟新計劃條文仍然有效，並以根據新計劃條文規定於終止前或以其他形式終止前批准行使任何授出之購股權為限。於終止時在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應繼續生效並可根據新計劃行使。

22. 新計劃之條件

新計劃須於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計劃及終止現有計劃；及(b)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3. 在全年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不時修定之上市規則於其全年及中期報告內披露全年及中期報告之財政年度／期間之新計劃詳情，包括購股權數目、批授日期、行使價、行使期間、歸屬期間及(如適用)所授購股權之價值。

24. 新計劃之現況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因根據新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其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25. 根據新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會認為，假設根據新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明所有購股權之價值屬不適當或對股東而言並無幫助。董事會相信，列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對股東而言並無意義，此乃鑒於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不得轉讓及並無持有人可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或致使任何第三者獲得(法定或實際)任何利益或進行任何與購股權有關之上述行動。

此外，購股權之價值乃按該行使價、行使期間、利率、預計活躍程度之變數及其他有關變數計算。董事會相信，按大量估計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實無意義兼誤導股東。